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[2012]33 号

关于调整陕西路桥集团京台高速 廊坊段 LQ1 标部分人员的通知

第一工程公司：

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公司对京台高速廊坊段 LQ1 标部分人员予以调整，聘任：

李宝地为项目副经理；

种成程为项目副经理；

陈冬冬为项目副总工程师。

免去赵汉军项目副经理、种成程项目副总工程师职务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廿六日

主题词： 人员 调整 通知

抄送： 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(二).

录入： 刘 静

校对： 孙红云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 年 3 月 26 日发

共印 23 份